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陈村乡位于渑池县城西部，距县城 10.5 公里，全乡总面积 1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 万，辖 23 个行政村、1 个社区，184 个村民组，175 个自然村。陈村乡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丰富，历史底蕴深厚，工业势力雄厚，农业基础稳固，全乡拥有规模以上企业 16 个，农业产业专业合作社 86 个，“药烟果蔬牧”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其中发展以冬凌草、丹参、防风、黄芩为主的中药材 5000 余亩，是渑池唯一的全国首批农业产业强镇。

陈村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2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1 个类别 7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8 个类别 86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三重一大”等制度。
3	组织召开党代会，开展党委班子换届选举、党代表的选举和补选工作，负责辖区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机关党支部、村（社区）开展“五星”支部建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统计。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做好后备力量的培育、储备和离任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管理、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做好服务管理、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围绕重点事项、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案件查办。
11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2	负责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方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5	负责老旧小区管理，指导居民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督促其定期换届、依法履职，指导成立小区党支部，开展红色物业建设，负责三方矛盾调解工作。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做好“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和规范化建设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
17	负责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规范建设管理网格员、社会工作者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调研、议案建议办理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劳动模范推荐、困难职工解困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关爱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组织参加“两癌”筛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普及科学知识。
25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人员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26	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乡域工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铝基新材料产业链、锂光电产业链服务保障工作。
27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项目收集储备、对接洽谈，做好项目落地、建设和跟踪服务。
28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
29	负责开展信用政策法规宣传、采集完善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指导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开展活动，服务经济发展。
31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32	负责“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及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上报工作，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
33	负责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执行预决算，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好绩效管理、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4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开展孕前优生服务，做好出生人口监测，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35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36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供需对接，提供创业扶持及贷款服务，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公益性岗位申报。
3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咨询、资格初审、资料上报和信息录入工作。
3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指导群众多元化缴费。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0	负责敬老院日常管理，组织敬老活动，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摸排、台账建立、资料收集上报、动态管理与关爱服务工作。
42	负责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救助申请的初审、上报、关心关爱等政策落实及管理工作。
43	做好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
44	负责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护工作。
45	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孝老爱亲文明乡风宣传，指导落实“一约四会”制度。
46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47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登记、信访接待及慰问活动，推进政策落实与权益保障。
48	推进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助残惠残政策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证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上报工作。
49	开展“99公益日”宣传，负责慈善项目申报实施。
50	负责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应急救援培训，动员参加义务献血，统计捐赠款物信息，组织分配送达。
四、平安法治（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普法宣传教育，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52	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53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发现矛盾纠纷苗头和隐患，依法及时处理，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办理信访事项，做好群众工作。
56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收集上报工作。
57	开展禁毒宣传，做好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5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排查。
59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加强视频监控建设维护，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60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加强重点时段问题排查，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61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突发事件早期处置及上报工作。
62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

序号	事项名称
	时上报。
63	开展消防工作宣传，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村、企业消防安全工作，落实重点单位包保责任制。
6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政策宣传，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和信息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3项）	
65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负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治。
6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67	加强“酒药椒牧烟”五大主导产业发展，打造中部高效农业种植示范区、西部绿色矿山和生态种植养殖样板区。
68	做好大豆等农作物、烟叶和特色农产品种植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参加农民丰收节庆祝和农产品展销活动，推动农民增收。
69	负责农村“三资”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0	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批备案等工作。
71	开展农村自建住房建设政策宣传，负责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公厕户厕改造、生活垃圾清运、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73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管理。
74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负责常态化排查、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
7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各项帮扶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
76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知识培训，宣传推广农业科学技术。
77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倡导节约用水，负责农村供水用水的日常管理和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申报。
六、生态环保（6项）	
78	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流、水库日常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80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宣传和巡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8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2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引导群众做好秸秆回收再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引导农户做好“双替代”工作。
七、城乡建设（3项）	
84	负责乡国土空间规划、乡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85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农户私搭乱建问题整改。
8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7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负责池底、上南庄等传统古村落保护与开发。
8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宣传。
89	推进乡村旅游工作，负责滹沱村等文化旅游项目宣传、建设，培育现代农业体验基地。
90	负责农家书屋等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2	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做好“甘棠政务”系统使用工作。
93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94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监督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档案工作。
95	落实保密制度，负责保密宣传培训、涉密文件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96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公开，指导村级党务、村务公开工作。
97	负责机关公务保障，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招标、办公用房内部管理、会务管理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9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9	负责机关人员的人事管理、薪资发放等工作。
100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落实内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
10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转办事项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02	负责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p>1.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指导乡镇依法管理辖区内宗教事务，对乡村两级宗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等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对宗教场所以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非法宗教人员按职责权限依法处理； 4. 协调公安、民政、消防等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打击违法宗教活动。</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2. 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3. 发现宗教场所违规向群众发放、售卖带有宗教色彩印刷宣传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4.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5. 协助开展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6. 协助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p>县公安局:</p> <p>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走访调查。
二、民生服务（9项）				
3	传染病预防控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p> <p>县公安局:</p> <p>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p>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的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受理丧葬补助金的申报，做好资料复核及补助金发放工作。	1. 指导村（社区）开展丧葬补助金申报受理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支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社保情况进行审核； 2. 做好补贴资金的核算和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及时拨付应发放资金，管理失地养老专户。	1. 负责对补贴对象资格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2. 做好被征地农民审核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渑池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渑池县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催缴工作，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终止参保、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复核、待遇核定与复核、待遇支付、保险转移接续、内控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1. 协助做好两险催缴工作； 2. 做好代征资金监管工作，对统一代征缴费款实行“双限”报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及养老机构备案登记, 督促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养老机构及时备案, 并告知属地政府、市场监管以及消防部门; 监督管理养老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协调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处置从业人员存在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等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 按规定组织派出所对养老机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对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监管, 包括医护人员依法规范执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等监管; 负责为养老机构内从事食品等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 指导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机构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用电用气、住房等安全状况日常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对养老机构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组织先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 并配合专业力量开展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养老机构房屋、消防设施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达标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 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燃气管道安全排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养老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督促养老机构食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负责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负责养老机构燃气器具（灶具、气瓶等）质量监管； 负责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注册，规范合同及广告。 <p>县消防救援局:</p> <p>依法对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养老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对骗取或违规享受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追回	县民政局	<p>1. 开展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核查骗取或违规领取信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p> <p>2. 及时向乡镇反馈疑似违规领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人员名单，指导乡镇进行调查核实；</p> <p>3. 下达停发通知书；</p> <p>4. 对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予以追回，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p>	<p>1. 开展政策宣传；</p> <p>2. 对疑似违规领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人员，按规定进行经济状况等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减发、停发意见；</p> <p>3. 配合做好当事人思想教育，引导主动退回冒领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县民政局。</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网格作用，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民政局	对乡镇提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批。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p>1. 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p> <p>2. 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p> <p>3.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评估。</p>	<p>1. 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p> <p>2. 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并上报；</p> <p>3. 协助开展改造和验收的引导入户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7项）				
12	涉法涉诉 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信访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p>县信访局：</p> <p>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转送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p> <p>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p> <p>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处理本系统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按规定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帮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或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司法救助或社会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13	信访事项 复查复核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对申请复核的信访事项提请上一级政府复核；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信访人对办结不同意的信访事项申请复查复核，完成三级终结；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责任追究的建议等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掌握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2. 指导各学校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乡镇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组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县水利局: 指导督促各类水库做好安全警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和警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加强对A级景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监督。 县林业局: 负责林区内水域管理及警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公园内水域管理、日常巡查工作。 县黄河河务局: 做好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 对危险水域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青少年儿童进行摸排，明确包保人，提醒包保人做好日常监护； 3. 开展危险水域日常巡查，及时提醒和制止危险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p>1.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p> <p>2. 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p> <p>3. 对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排查。</p>	<p>1. 配合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p> <p>2. 配合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16	一村一警工作	县公安局	<p>1. 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警员职责；</p> <p>2. 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p>	<p>1. 配合“一村（格）一警”人员在村任职；</p> <p>2. 配合做好到村任职警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校园周边安全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指导学校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及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县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审核委托管理校车的运输企业的资质，以及校车途经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的安全设施和通行条件，允许校车在城区道路运行和公交站点停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对校车运行线路路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p>1.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2.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监管，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p> <p>3. 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p> <p>4. 依法对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理。</p>	<p>1. 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2. 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p> <p>3. 对发现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报告；</p> <p>4. 按照权限，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p>
四、乡村振兴（11项）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1. 拟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制度、措施；</p> <p>2.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p> <p>3. 承担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p> <p>4.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产权移交、组织管护工作，牵头制定县级管护政策，负责管护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评价工作。</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选址和申报工作；</p> <p>2. 负责做好实施阶段矛盾纠纷处理及公共关系协调；</p> <p>3.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移交后的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农业、畜牧业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推广计划的实施；</p> <p>2. 承担农业、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型肥料、施肥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并组织培训和咨询服务；</p> <p>3. 提供农业、畜牧业技术、信息服务；</p> <p>4. 指导乡镇、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p> <p>5. 进行专业调查、规划、设计、监测、预报、评估；</p> <p>6. 开展土壤培肥、科学施肥、农田节水技术相关项目实施工作；</p> <p>7. 对土壤墒情、地力监测、耕地质量进行调查与评价。</p>	<p>1. 配合开展农业、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p> <p>2. 组织农民参加农业、畜牧业管理技术培训并提供咨询服务；</p> <p>3. 协助做好土壤培肥、科学施肥、农田节水技术相关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试验、示范地块选择等工作。</p>
2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p> <p>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调查上报，预防控制病虫害、应急处置病虫害灾情。</p>	<p>1.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p> <p>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p> <p>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3.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4. 组织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p> <p>5.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p> <p>6.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p>	<p>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提供培训教室、组织人员等工作；</p> <p>2. 开展乡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农产品日常巡查检查工作；</p> <p>3. 开展产地农产品快速检测、瘦肉精检测等工作；</p> <p>4. 宣传、指导、督促农业经营主体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5. 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采样抽检、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等工作；</p> <p>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作物种子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实施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引种备案、示范展示、登记验证鉴定等技术工作;</p> <p>2.做好试验示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及种子,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p> <p>3.承担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种子质量控制、种业信息监测服务工作。</p>	<p>1.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宣传,协助开展新品种示范展示工作;</p> <p>2.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经营户进行备案指导,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p>
24	水库(淤地坝)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p>县水利局:</p> <p>1.组织堤坝安全鉴定和维修养护;</p> <p>2.组织审核应急预案;</p> <p>3.负责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技术支撑。</p> <p>县公安局:</p> <p>1.负责小型水库周边的治安维护工作,防止盗窃、破坏水库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p> <p>2.协助处理水库管理中发生的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将小型水库的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水库的日常运行、维护、防汛安全、除险加固等工作的资金需求。</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小型水库周边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确保水库用地的合法性;</p> <p>2.协助划定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p>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p>负责小型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和生态破坏。</p>	<p>1.负责水库(淤地坝)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巡坝查险、雨情汛情上报,落实“三个责任人”,编制应急预案;</p> <p>2.负责水库(淤地坝)抢险队伍组建、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开展避险演练;</p> <p>3.遇险情组织人员转移、安置、抢险除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小型水库周边农业灌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p> <p>2. 做好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防止外来物种侵入。</p> <p>县林业局:</p> <p>负责水库周边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p>	
25	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利局:</p> <p>负责灌区支渠及以上骨干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灌区田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统筹资金支持灌区工程建设运行。</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原划拨土地和新划定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p>	负责管理支渠以下田间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水库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县黄河河务局	<p>1. 负责移民安置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制定方案，下达资金计划，及时发放征地补偿和补贴款并监督执行；</p> <p>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核定扶持人口、审批项目计划、发放直补资金、管理监督资金。</p>	<p>1. 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p>2. 配合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加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p> <p>3. 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移民人口数据的更新上报，公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p> <p>4. 摸底培训需求、组织移民群众参加就业培训；</p> <p>5. 负责移民项目的前期申报、协助项目实施和后期监管工作。</p>
27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p> <p>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p> <p>3. 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1.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p> <p>2. 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改造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p> <p>3. 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生猪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 负责建立举报制度, 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p> <p>3. 负责依法查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p>	<p>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p> <p>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3. 发现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29	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培训;</p> <p>2. 负责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负责动物疫病发现上报和控制实施;</p> <p>3.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 调查病死畜禽来源, 并向上级政府报告。</p>	<p>1. 配合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p> <p>2. 管理乡村两级防疫员, 收集养殖户信息并上报, 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p> <p>3.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4. 做好动物疫病的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免疫效果评估样品采集;</p> <p>5.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农村发现的病死畜禽, 调查病死畜禽来源, 并向上级政府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5项）				
30	农村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应急广播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 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 负责操作、管理、维护应急广播终端设施; 2. 指导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管理和维护; 3. 加强上岗人员管理培训。
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向公众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向群众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p> <p>分别负责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按权限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县委宣传部:</p> <p>重点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做好监管范围内的“九小”场所的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工作，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告知乡镇和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做好检查时的协调联系；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社区教育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制定社区教育规划，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计划。</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社区教育提供经费保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社区居民开放。</p> <p>县科学技术协会: 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p>	1. 负责开展村（社区）教育活动，并为村（社区）教育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人员支持等； 2. 负责指导村（社区）教育学校、活动站点开展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 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p> <p>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p> <p>3. 负责乡镇行政区划名称、村（社区）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批、上报及备案；</p> <p>4. 加强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保护和日常监督。</p>	<p>1.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p> <p>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p> <p>4. 负责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配合做好地名文化遗产申报鉴定。</p>
六、自然资源（9项）				
35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p> <p>2. 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p> <p>3. 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p>	<p>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p> <p>2. 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协调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乡镇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p> <p>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乡镇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p>	做好土地、林木、林地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37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清查工作，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宗地档案，监督跟踪其利用情况；</p> <p>2. 做好依法收回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p>	配合调查、收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权属材料并上报。
38	临时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p>1. 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 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p> <p>3. 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镇；</p> <p>4.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 配合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p> <p>2. 配合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p> <p>3. 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征地拆迁和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	<p>1. 编制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并下达；</p> <p>2.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申请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并开展政策宣传；</p> <p>3. 代表县政府与乡镇签订《征地协议》，依据《征地协议》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补偿资金；</p> <p>4. 对乡镇完成征收清理地块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p> <p>5. 对征地补偿资金的兑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6. 负责地面附着物清理。</p>	<p>1. 配合张贴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和政策宣传；</p> <p>2. 组织群众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 做好被占地群众的政策解释工作；</p> <p>4. 协助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的勘界放线、附着物清点、计价及地面附着物清理；</p> <p>5. 负责补偿款项申请、兑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实地踏勘论证；</p> <p>2.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于拟同意使用且须补划的，按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踏勘系统逐级上报并接受审核；</p> <p>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4. 县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进行审批，并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p> <p>5.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验收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p>	<p>1. 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p> <p>2.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签订土地复垦协议；</p> <p>3. 开工建设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征求意见；</p> <p>4. 按程序备案设施农业用地；</p> <p>5. 农业设施拆除后，监督经营者恢复原土地用途；</p> <p>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4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上传，及时销号； 2. 根据审批主体不同，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因本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1. 对卫片图斑核查并收集基础信息，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2. 上报违法图斑证据资料； 3. 协助上级部门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43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 2. 及时向乡镇反馈土地供应情况和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等需监管内容，下发《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 3. 将乡镇巡查结果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并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5项）				
4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2.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p>1. 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统一监管，负责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定期进行水质监测；</p> <p>2. 会同各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p> <p>县水利局:</p> <p>负责实施对饮用水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确保水源质量，负责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综合防治和监督水土流失。</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p>	<p>1. 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p> <p>2.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3. 配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水利局: 负责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河道清淤、河道治理工程，负责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涉河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p> <p>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县级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县级河流保护管理相关资金。</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流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县黄河河务局: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黄河有关规划与实施、水资源开发与管理、直管河段防洪工程与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行政许可与执法监督等。</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管和推进河流航道开发建设、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清洁等工作； 3. 协助调解因河道利用引发的村民纠纷，防止矛盾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配合做好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本部门承担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对国、省、县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疑似“散乱污”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明确认定意见，对拟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明确提出关闭取缔、搬迁整合或提标改造等整治要求;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审核企业用地审批手续，查处违法用地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法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台账;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配合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燃煤散烧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源头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流入市场，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查处。</p>	1. 对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摸排、上报；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1.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公用设施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日常发现或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情况进行上报； 3. 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p>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县城市管理局:</p> <p>负责主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p>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p>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畜禽养殖 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的监测。</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日常排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2. 指导养殖户做好畜禽废污资源化利用。
54	土壤污染 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对未利用土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p>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配合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申报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经费; 5. 对建成区外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成区内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2.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对建成区内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保护;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6	湿地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定湿地保护规划; 2. 负责对破坏湿地行为的执法; 3. 负责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 4. 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及时消除有害生物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湿地资源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做好违法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林木采伐	县林业局	<p>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符合相关政策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 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p>	<p>1. 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p> <p>2. 开展林木采伐巡查；</p> <p>3. 会同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查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签字。</p>
58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县林业局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p> <p>2. 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3.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p> <p>4. 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p> <p>5. 组织水土流失勘测、普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p> <p>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p> <p>负责生态修复监督指导。</p> <p>县林业局：</p> <p>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p> <p>2. 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协助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实施；</p> <p>3. 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随意弃土弃渣、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5项）				
59	公路建设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p>1. 做好行政区域内路网规划编制工作；</p> <p>2. 确定公路建设方案及投资规模，按要求对建设用地和搬迁工作统一合理补偿标准；</p> <p>3.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沟通协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p> <p>4. 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对接，取得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意见，组织项目顺利建设；</p> <p>5. 依法履行对各级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职责及国、省、县道公路安全隐患的上报及处置职责，做好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等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p> <p>6. 指导各乡（镇）实施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申报、建设、养护等工作。</p>	<p>1. 配合做好公路规划编制工作；</p> <p>2. 对公路建设时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p> <p>3. 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p> <p>4. 配合做好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现状调查、占地附属物赔偿（负责农村公路县道改建占地附属物赔偿）、工农关系协调等工作；</p> <p>5. 依法履行对乡、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职责及国、省、县道公路的滑坡、塌方、沉陷等安全隐患上报职责；</p> <p>6.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做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监管；做好船舶登记、营运证件监管；做好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的管理；做好船舶检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水路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水路运输安全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从事水路运输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燃气管理 (含气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商务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负责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宣传和指导工作，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县消防救援局: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商务局: 负责对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4.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p>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p> <p>2.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p> <p>3. 合理规划主城区垃圾投放点和垃圾转运站，并配置相关设施；</p> <p>4. 及时处置上报的问题。</p>	<p>1.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p>
63	房屋征收与 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p>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p> <p>2. 负责城市更新的政策宣传、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等事务性工作；</p> <p>3. 负责城市更新区域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制定、公布、征求意见等事务性工作；</p> <p>4. 负责调查排除城市更新出现的矛盾纠纷工作；</p> <p>5. 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p>	<p>1. 开展房屋征收与安置的政策宣传普及活动；</p> <p>2. 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基本情况协助做好调查登记、预评估工作；</p> <p>3. 协助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具体工作；</p> <p>4. 协助被征收房屋的腾空及拆除工作；</p> <p>5. 协调处理邻里纠纷、家庭内部矛盾等可能影响征收进度的问题；</p> <p>6. 配合做好安置房源分配的现场组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申报、宣传展示等相关工作。	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摸底排查、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已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和传承展示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5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推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 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6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 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 配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p>县黄河河务局:</p> <p>指导开展黄河防汛（防凌）工作，负责编制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城市房屋和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防汛工作。</p> <p>县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负责汛期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组织村（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防火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在森林防火期内（如高火险期）发布禁火令、组织巡查和隐患排查； 3.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的综合协调职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4. 负责灾后处置和调查评估。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 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 4. 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p>县消防救援局:</p> <p>组织参与火灾扑救。</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A级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 2. 指导、督促A级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p>1. 宣传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普及防震减灾知识；</p> <p>2. 制定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制定、完善和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4.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网格。</p>	<p>1.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p> <p>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3. 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p> <p>4.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组织群众自救，并配合上级部门共同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70	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保通工作，做好救灾车辆通行保障。</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p>	<p>1. 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演练；</p> <p>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3. 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疏散；</p> <p>4. 配合做好物资登记发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灾情管理和 灾后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红十字会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镇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p> <p>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p> <p>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p> <p>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p> <p>县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收集整理灾情信息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灾情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估； 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负责住房重建信息上报； 建立乡村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展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组织受灾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安置、灾后自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负责冬春救助以及救助物资的接收、发放、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p>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p> <p>3.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p>4.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p> <p>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p>	<p>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7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p>1.依法履行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职责,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规划;</p> <p>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3.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发现并及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对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p> <p>4.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p> <p>3.配合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发现道路塌方、标识缺失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合作社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p> <p>县供销合作社: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p>	1. 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 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市场监管（4项）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负责实施市场监督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3. 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 协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普法宣传；</p> <p>2. 配合现场检查、执法秩序维护、询问调查等工作；</p> <p>3. 协同开展涉案当事人思想疏导、稳控等工作。</p>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p> <p>2.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p> <p>3. 组织对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p> <p>4. 对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1.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p> <p>2. 组织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p> <p>3. 按规定督促村落实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工作；</p> <p>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抽样检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电梯使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查处违法违规操作；</p> <p>2. 对高层建筑电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与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整改指令，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p> <p>3. 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电梯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p>	<p>1.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p> <p>2. 及时将群众反映的电梯安全问题等反馈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 配合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整改；</p> <p>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保资金的追缴。
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联系、督促当事人及时上交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 2. 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初筛检测。
1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1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6项）		
1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p> <p>工作方式：1. 对公安机关抓获的吸毒人员，由公安机关采集毛发，采集过程、样本的合法性、真实性由采集机关负责； 2. 办案单位对被采集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3. 第三方机构收到委托后，7日内出具鉴定报告，并由公安机关以文书形式告知被检测人。</p>
18	机动车辆报废工作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p> <p>工作方式：1. 对报废车辆进行注销登记； 2. 对逾期未报废车辆进行提醒、通知； 3. 对逾期未报废车辆进行强制报废； 4. 对逾期未报废车辆进行缉查布控。</p>
19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p> <p>工作方式：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生产、经营、运输进行行政许可，与相关部门协作进行监督检查，涉嫌违法犯罪依法予以打击。</p>
2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承接部门：县司法局</p> <p>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22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p>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三、乡村振兴（16 项）		
2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p>
2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林业局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2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及时作出鉴定结论，并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
2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3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工作。
32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处罚。
36	对水利领域私搭乱建、私采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对水利领域私搭乱建、私采水资源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违法占用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违法占用河道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影响泄洪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影响泄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自然资源（22项）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4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4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4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4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工作。
4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52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5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5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5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五、城乡建设（13项）

61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评定。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73	光缆、网线等通信“飞线”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广电、铁塔等通信公司共同治理光缆、网线等通信“飞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1项）		
7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八、市场监管（7项）		
8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接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信息。
8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活动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 2. 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及各类违法广告。
8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
8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两品一械”监督管理工作,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8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86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